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，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9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选举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同意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臧冲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臧冲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，则董事会同意补选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后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卢新国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张久俊先生、臧冲先生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经与会委员讨论，同意提名臧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本制度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。

同意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06月01日

附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臧冲，男，1976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建湖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委常委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县长，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，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，盐城市盐都区委副书记、区长。现任江苏悦达集团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